



考評局回應 有關文憑試歷史科審題委員會之傳媒查詢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各科目設有「審題委員會」，依據各科《課程及評估指引》與《評核大綱》為當屆考試擬定試題及評卷指引。根據考評局早前內部檢討及考慮教育局專責小組之建議，考評局將由 2022 年文憑試起，落實改善文憑試擬卷機制的多項措施，包括就每個甲類科目「審題委員會」委任一名由教育局提名的課程專家擔任當然委員。

「審題委員會」及所有參與試題製作的人士，須經考評局委任，具豐富教學經驗的大專院校學者、中學教師及/或校長、課程及科目專家(包括教育局成員)，可於不同崗位參與公開考試試卷製作。

「審題委員會」工作性質屬高度機密，在考試前或之後，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相關資訊均必須保密，以免有關人士受到滋擾，亦避免引起公眾人士質疑公開考試之保密工作，以維護文憑試之公平公正。

考評局重申，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15 條)，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均須把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任何人士違反考評局條例中的保密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另外，按照考評局早前內部檢討及考慮教育局專責小組之建議，考評局會成立由考評局高層及課程發展議會和教育局代表組成的「仲裁委員會」，處理擬卷過程中出現但考評局內部審議時未能解決的爭議等。

- 完 -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